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
　　劉韋汝

被　　告　宇貿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志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致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萬52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宇貿資訊有限公司(下稱宇貿公司)於民國110年4月15日邀同被告王志安、陳致仰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

借據、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加碼年利率2.81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.79%+2.81%=3.6%）。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；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(二)詎被告宇貿公司使用票據發生大量退票及未為清償註記，於111年1月21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且被告自111年1月1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則依兩造間借據之約定書第5條第㈡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被告宇貿公司迄今尚未清償之債務為本金166萬52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。另被告王志安、陳致仰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屢經催討，均無結果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31頁)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，被告宇貿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王志安、陳致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%
1	133萬2182元	自民國111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%	自民國111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
2	33萬3046元	自民國111年1月	3.6%	自民國111年2月17日起至清償

（續上頁）

		16日起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